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2號

聲 請 人 陳怡君

代 理 人 呂家鳳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15號受理，於114年1月21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新台幣(下同)41元、52元、31元，持有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股，並

01 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保單解約金375,
02 520元、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保
03 價金)370,930元(已扣除保單借款及墊繳本息)、國泰人壽保
04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價金37元，至富邦人壽
05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部分，則無投保保險契
06 約資料。

07 2.聲請人自99年10月起因第十胸椎壓迫性骨折併脊髓損傷與兩
08 下肢癱瘓，致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失能，為中度身心
09 障礙者。其於111年12月至112年7月間在五甲市場牛肉麵攤
10 擔任洗碗工，每月收入12,000元，112年8月至10月間在苓雅
11 市場從事家庭代工，期間收入共1,000元，112年11月至113
12 年2月間在苓雅市場魚丸攤擔任服務員，每月收入12,000
13 元，自113年5月起在瑞興市場鴨肉麵攤擔任洗碗工，每月收
14 入12,000元，其無業期間，生活費不足部分由其配偶葉志明
15 支付；原每月領取身障生活補助5,065元，113年1月起調為
16 每月5,437元，於114年7月31日領取國泰人壽保險給付2,310
17 元，112年4月至12月領有行政院弱勢加發生活補助每月250
18 元，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其他
19 津貼、給付或補助。

20 3.上開各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
21 清單（調卷第43-45頁、本院卷第283-285頁）、財產及收入
22 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3-16頁）、債權人清冊（本院卷第383
23 -387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
24 清冊（調卷第25-30頁）、當事人信用報告（調卷第31-36
25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43-53頁）、租屋補助查
26 詢表（本院卷第5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95
27 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本院卷第93
28 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57-58頁）、中華民
29 國身心障礙證明（調卷第71頁）、存款資料（調卷第59-62
30 頁、本院卷第177-179、369-375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
31 果表（本院卷第181-187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

限公司函（本院卷第323-329頁）、收入切結書（調卷第49-55頁、本院卷第161頁）、在職證明書（本院卷第159頁）、聲請人114年4月16日陳報狀（本院卷第153-158頁）、葉志明(配偶)出具之切結書（本院卷第245-247頁）、工作照片（本院卷第345-347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243頁）、中華郵政函（本院卷第135-143頁）、全球人壽保單投保證明（調卷第66-68頁）、國泰人壽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調卷第69頁）、富邦人壽陳報狀（本院卷第321頁）在卷可考。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形，爰以聲請人在瑞興市場鴨肉麵攤擔任洗碗工之每月收入12,000元，加計身障生活補助每月5,437元，共17,437元(計算式：12000+5437=17437)，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3,000元（無房屋租金支出，調卷第15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又聲請人陳稱居住於其婆婆莊寶珠所有房屋，無房屋費用支出，故於計算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時，應扣除房租支出所佔比例（約為24.36%），以14,559元為限【計算式：19248×(1-24.36%)=14559，本裁定計算式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而聲請人主張之數額，未逾此金額，尚屬合理，應予採計。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負擔2名子女扶養費各2,200元（調卷第16頁）。經查：

1.聲請人之長女葉○好係000年0月生，現就讀國中，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12,000元、0元、0元，長子葉○銓係000年00月生，現就讀國小，111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其等名下均無財產；葉○好於112年10月18日領有學校獎學金2,9

90元，113年6月3日領有中華郵政生存保險金12,000元；葉○好、葉○銓於112年4月各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等情。

2.上情，有戶籍謄本(調卷第11頁)、111年至112年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本院卷第163-173、297-303頁)、學生證(本院卷第24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85-91頁)、個人商業保險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189-193、195-197頁)、存款資料(本院卷第227-228、349、377-379、229-231、350頁)及帳戶存入款項說明(本院卷第333-343頁)在卷可查。

3.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葉○好、葉○銓均未成年，有受扶養之必要，而其等與聲請人同住，無房屋費用支出，是應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必要生活費用之1.2倍為14,559元)，由聲請人與其配偶葉志明共同分擔(計算式： $14559 \times 2 \div 2 = 14559$)，聲請人主張之扶養費支出數額未逾此範圍，應屬可採。

(五)綜上，聲請人每月收入約17,437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3,000元及子女扶養費4,400元後，尚餘37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9,247,431元(調卷第107-187、199頁、本院卷第417-419頁)，扣除保單解約金、保價金共746,487元(計算式： $375520 + 370930 + 37 = 746487$)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至少約須19,146年【計算式： $(0000000 - 000000) \div 37 \div 12 = 19146$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1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黃翔彬